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9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冠”、“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0名，其中16名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合计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原有股东及 1 位新增自然人，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9849724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庆。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发行对象目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融百鸣持有中科星冠 39 万股，持股比例 3.25%；实际控制人陶庆持有中科星冠 40 万股，持股比例 3.33%，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中科星冠关联方。

#### 2、詹肇岚

詹肇岚，男，1967 年 4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2010419670413\*\*\*\*，住所为北京海淀区北洼路\*\*号\*楼\*门\*\*\*号，目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根据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詹肇岚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业务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原有股东，詹肇岚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业务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7月6日，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2日，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2016年8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33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发行总金额4,500,000.00元。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350,000.00股，詹肇岚认购100,000.00股，其中：人民币45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0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现有在册一名法人股东及一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500,000.00元（四百五十万元），按每股面值1.00元折合450,000.00股，计入股本人民币450,000.00元。

2016年8月4日，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仅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中科星冠本次股票发行由1名现有法人股东和1名新增自然人认购，新增自然

人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补充营运资金，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自2015年12月25日（公司挂牌日）至2016年8月1日（认购截止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不具有活跃市场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056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3,404,328.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高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 （四）股权激励

本次发行主要为向现有股东及合格投资者进行定向发行，不属于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星冠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20 名，其中 16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

经核查，公司发行前的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现有机构股东及 1 为新增自然人，认购对象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包括 1 名公司现有股东及 1 位新增自然人。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并经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并持有的中科星冠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包括 1 名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及 1 位新增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主办券商经核查，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正式员工，经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取得相关财务报表、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其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北京农商银行南磨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1500010300002623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本账户内进行专户管理。同时，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南磨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8月12日披露了《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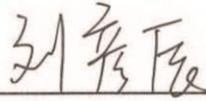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

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彦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8 月 15 日